

证券代码: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及召开时间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号二楼静源厅5(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区间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的提案理由: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将表决权授权给其中一个股东,对其他股东账户的投票,以其股票账户余额为依据,按比例分派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后,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仍可以其任一股东账户继续投票,但不得在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重复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所有股东账户的表决结果分别计入表决总票数。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签字的表决单上进行表决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申请登记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特别决议议案的提案理由:

A股股东: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6

B股股东: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特别决议议案的提案理由: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将表决权授权给其中一个股东,对其他股东账户的投票,以其股票账户余额为依据,按比例分派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后,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仍可以其任一股东账户继续投票,但不得在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重复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所有股东账户的表决结果分别计入表决总票数。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签字的表决单上进行表决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申请登记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特别决议议案的提案理由:

A股股东: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7

B股股东: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厚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同意将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权益分派比例降低至0.30元/股。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息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中明确。